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稳健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稳健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稳健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稳健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博时稳健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63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稳健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博时稳健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稳健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博时稳健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368	016369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26年2月10日,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申购、赎回、定投业务仍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稳欣39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1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1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04,144,560.4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82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1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1月1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5]1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博时乐臻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乐臻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乐臻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3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乐臻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乐臻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541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8,750,193.1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750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1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1月1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5]1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关于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置换对外借款进展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1月17日通过的《关于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置换对外借款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置换外部借款的情况如下: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已与外部贷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贷款金额2.967亿元。本次外部贷款银行向项目公司发放银行借款,项目公司以获得的资金置换并购贷款。

1、借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借款类型: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

3、本次借款金额:人民币2.937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并购贷款余额）

4、借款用途:用于置换并购贷款

5、借款利率:本次借款采用浮动利率,合同期内的利率按照定价日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LRP减60个基本点（BPs）确定,以3个月为浮动周期进行浮动,按此计算的放款后首期执行利率2.90%。

6、借款期限及偿还结构:借款期限为180个月,按季付息,每6个月还本一次,第1-15年还本安排如下:

年份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还本比例	1%	1%	1%	1%	1%
年份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还本比例	1%	1%	1%	1%	1%
年份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还本比例	4%	4%	4%	4%	剩余本金

7、增信方式、基础设施资产被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本基础设施基金的外部银行贷款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不依赖外部增信。本次借款,项目公司将作为抵押人,以万海大厦已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借款银行提供财产抵押担保。同时项目公司作为出质人,以万海大厦产生的租金收入质押给借款银行,并授权借款银行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三、本次置换外部借款的情况说明

1、置换借款的背景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首次发行时,为利用杠杆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投资收益,以基础设施资产万海大厦为抵押物,向招商银行借入一笔金额3亿元、期限5年、利率3.50%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股权交易对价,贷款到期日为2026年6月8日。上述对外借款信息已在招募说明书中披露。

鉴于当前利率下行的宏观趋势,为进一步提升投资人收益、继续利用杠杆优化基金资本结构、降低资产经营风险,管理人自2023年以来,持续与包括招商银行在内的多家银行、金融机构沟通市场情况,决定在该笔并购贷款到期前,将本笔并购贷款置换为采取与基准利率挂钩、利率更低、期限更长的借款。

经与市场多家商业银行沟通并制定相关方案,各银行可提供的贷款方案及利率相近,资金监管、抵押物管理的相关要求基本一致,均需要求进行资产抵押、经营收入质押并进行相应的资金监管。根据原贷款合同中“融资同等条件下优先”的约定,依照法规制度,拟采用由本基金托管行招商银行新增一笔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以下简称“新贷款”）,等额置换原存续并购贷款的方案。

2、本次置换借款的进展

由于招商银行为本基金托管行,根据《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第四点“关联交易的界定”中“关联方”的相关约定,属于本基金关联方;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第九部分“本基金合同生效后,金额超过本基金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金额是指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为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般决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本基金置换对外借款事项已经基金管理人内部决策通过,并完成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于2025年11月1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置换对外借款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与置换贷款相关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已于2026年1月12日完成了签订。

3、本次置换借款金额占基础设施基金净资产的比例、置换前后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占基础设施基金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经审计的总资产36.60亿元,净资产31.44亿元,总资产为净资产的116.38%,未超过对外借款的上限140%。本次用于置换并购贷款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金额为2.937亿元,约占基金净资产的9.34%,且置换后未新增借款金额,不会对本基金的总资产/净资产比例产生影响。

四、置换借款的必要性、对基础设施基金可供分配现金流的影响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次贷款方案相较于原并购贷款,贷款利率更低、贷款条件更优。贷款年期由5年延长至15年,首期执行利率2.90%,比原借款利率降低0.6%,有利于增加可供分配现金流,进一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另外,较原并购贷款减少了项目公司的股权质押,保留了提前还款的权利。

本次贷款方案相较于其他置换方案,无需更换托管行,更具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的《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运营操作指引（试行）》,公募REITs的基础设施项目权属证书及保险合同原件需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运营收支账户的开立和日常收支需由基金托管人或其指定银行负责。由本基金原托管行招商银行提供置换贷款,则无需变更本基金托管人、监管人,能够满足公募REITs产权文件保管、账户封闭、资金闭环的管理要求。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文件材料及事实。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刊登《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03,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已达十五日。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下午14时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召开,董事长马黎阳先生因工作安排发生时间冲突,无法参加本次股东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殷海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现场登记簿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0名。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43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2,855,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28%。以上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结算验证其身份。

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162,855,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28%。

除公司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以现场或者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是普通表决事项,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作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未参与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是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在审议时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靳明明
经办律师:	徐格格
事务所负责人:	孔 鑫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6-00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6年1月13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殷海鸣先生

董事长马黎阳先生因工作安排时间冲突,无法参加本次股东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殷海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7、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9人,代表股份162,855,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9人,代表股份162,855,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2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9人,代表股份162,855,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9人,代表股份162,855,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28%。

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7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33%;反对36,93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78%;弃权1,5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靳明明、徐格格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6-03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鲁创K1

债券代码:240884 债券简称:24鲁创K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9日、12日、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涨幅较大风险:2026年1月13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价格最近10个交易日累计上涨86.92%,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当前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估值较高风险: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2026年1月13日显示的数据,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资本市场服务”对应的最新行业滚动市盈率18.55倍,市净率1.43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70.11倍,最新市净率为6.20倍。公司相关估值数据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
- 换手率较高风险:2026年1月13日公司股票换手率20.18%,显著高于日常换手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了《鲁信创投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详见公司临2025-37号公告）。
- 舆情热点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参股的三只股权投资基金合计仅持有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89%股权,股权穿透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9日、12日、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商业航天领域以及公司参股基金在该领域的投资情况关注度较高。截至目前,公司参股的三只股权投资基金合计仅持有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89%股权,股权穿透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了《鲁信创投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详见公司临2025-37号公告）。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2026年1月13日显示的数据,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资本市场服务”对应的最新行业滚动市盈率18.55倍,市净率1.43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70.11倍,最新市净率为6.20倍。公司相关估值数据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换手率较高风险

2026年1月13日公司股票换手率20.18%,显著高于日常换手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6-04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鲁创K1

债券代码:240884 债券简称:24鲁创K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临2025-33号公告）,现将交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收到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化学”）发来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终止通知》,因交易各方未能就收购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达成进一步意向,亚星化学决定终止本次收购交易,并终止此前签署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沪港深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请见下表）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6年1月14日起,增加以下销售机构为摩根士丹利沪港深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6448;C类02644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8	www.citicbank.com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网址详见上表。

2、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6年1月14日起,增加万和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摩根士丹利ESG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9246）

2. 摩根士丹利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13214,C类 013215）

3.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6745）

4.摩根士丹利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16）

5.摩根士丹利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23239,C类 023240）

6.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19836,C类 019837）

7.摩根士丹利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4030）

8.摩根士丹利民丰盈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222）

9.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10314,C类 014869）

10.摩根士丹利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9484）

11.摩根士丹利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17102,C类 017103）

12.摩根士丹利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25977,C类 025978）

13.摩根士丹利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1712）

14.摩根士丹利稳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22786,C类 022787）

15. 摩根士丹利优享臻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12368,C类 012369）

16.摩根士丹利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20244）

17. 摩根士丹利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25121,C类 025122）

二、业务办理

自2026年1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和证券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6745）、摩根士丹利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16）不开通定投业务,且暂未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自开放之日起,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开放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公告。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上述各基金相关业务公告为准,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上述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